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

管理指引》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 ）将

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, 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

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。

根据《指引》规定，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“申请开通权限前

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” 等条件并在券商营

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，才能申请开通分级

基金相关权限。 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，提前

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。

《指引》 实施初期， 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

形，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

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

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

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9日